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郭道義



(簽章)

總經理：

文維昌



(簽章)

稽核主管：

黃怡如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李新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2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客戶基本資料建檔(含客戶職行業、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資料)，有疏漏不完整情事，不利客戶及帳戶持續監控作業。</p>	<p>進行客戶職行業、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之資料填補。</p>	<p>職行業：108.03.31 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108.4.30</p>
<p>資料庫名單與既有客戶名單比對後，尚未就比對出之名單是否為公司客戶完成檢核作業。</p> <p>資料庫新增名單定期與客戶異動名單比對之周期過長，且比對內容未完整。</p>	<p>已進行既有客戶(含客戶、法人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等)與資料庫之名單比對及核判作業。</p> <p>將定期比對頻率訂為每週一次。</p>	<p>108.6.30</p> <p>108.03.31</p>
<p>客戶之姓名檢核作業，尚未完全建立比對與篩檢邏輯之測試機制。</p> <p>客戶姓名檢核作業之比對範圍未包括金控所提供負面消息名單及自建資料庫名單。</p>	<p>修訂內部規章，以建立門檻設定、輸入與輸出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定期測試機制。</p> <p>將金控提供負面訊息及自建名單資料庫以系統方式供業務單位於受理新客戶開戶時使用。</p>	<p>108.03.31</p> <p>108.02.28</p>
<p>疑似洗錢或資恐態樣相關情事欠妥：</p> <p>(1)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之檢核標準，各項參數設定、金額門檻，未留存量化標準之評估參考資料，且未訂定評估審議流程及定期更新等規範。且未針對可疑交易監控類型、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執行程序定期進行輸出、輸入資料的測試，藉此定期更新。</p> <p>(2)態樣定義欠完整或檢核方式不足。</p> <p>(3)可疑交易報表檢核作業欠妥或有誤。</p>	<p>(1) 修訂「客戶帳戶及交易監控作業要點」，就參數及門檻設定之評估審議流程及定期更新等予以規範。並針對可疑交易監控類型、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執行程序應定期進行輸出、輸入資料之測試，及定期更新予以規範。</p> <p>(2) 重新檢視可疑交易態樣，並就不足之處進行補強。</p> <p>(3) 要求業務單位於進行可疑交易報表檢核時，留存文字說明及簽核記錄。</p>	<p>108.04.30</p> <p>108.05.31</p> <p>108.03.31</p>